**《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金融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融资畅通工程，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效率，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绍政办发〔2023〕5号文件，我办根据政策精神结合上虞实际，修订完善了本区《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二、制定过程**

我办根据绍兴市“1+9”政策修订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拟对我区“1+9”政策之《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进行修订。广泛征求区财政局、人行上虞支行、银保监上虞监管组及其他“1+9”政策牵头部门意见，并从2022年12月30日起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形成《关于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同时，对《送审稿》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

**三、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送审稿》，总条款9条，总事项14个（其中新增2项，修订4项，保留8项），同时删除了原金融政策中的5个事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新增事项**

1.按照绍兴“1+9”金融政策的修订情况，同步新增招引、培育上市主体奖励事项，增加《送审稿》第（六）条两处内容：“对上市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机构及各类社会主体(国有企业除外)直接参与投资并引进区外项目，且五年内成功上市的，在首发上市后对招引主体奖励200万元（由落地项目方明确一个项目招引主体）。根据项目招引需求，政府产业基金可配套出资组建基金”；以及“上市公司每分拆1家子公司（注册地在上虞）在境内外上市，给予原上市公司奖励100万元”。

2.按照绍兴“1+9”金融政策的修订情况，同步新增支持上市公司创新发展奖励事项，增加《送审稿》第（八）条：“鼓励上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在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基础上，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亿元的制造业上市公司（按证监会最新行业分类或区经信局统计口径），研发强度超过绍兴全市上市公司平均研发强度1.5倍的，按超出1.5倍部分的8%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争取科创板上市，在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基础上，对科创板首发上市企业上市前三年研发投入总额超过6000万元以上部分，在上市后给予一次性奖励，每超过1000万元奖励10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鼓励上市公司依托产业优势布局创投产业园，或与区内外专业机构合作发展创投产业园，具体参照绍兴市政策执行。企业上市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落地，在项目用地、用能、排污等要素供给及备案核准、安评、环评、消防等方面需求，给予优先保障解决。支持上市公司建设投资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奖励（预支）指标”。

**（二）修订事项**

1.根据企业上市股改过程中引进区内外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实际及公平性要求，统一奖励标准，原金融政策第八条引用区委〔2016〕53 号文件中“企业股改过程中引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区外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予以奖励，一年内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引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区内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并且私募基金承诺不外迁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5‰予以奖励，一年内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修改为《送审稿》第（六）条一处内容：“企业股改过程中引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区内外私募基金的股权投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5‰予以奖励，一年内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按照绍兴“1+9”金融政策的修订情况，同步增加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奖励中可转债转股的情形，并与绍兴“1+9”金融政策保持统一，删除上市公司债券融资奖励情形。原金融政策第（九）条中“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按融资净额的 2‰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融资的，按融资净额的 5‰奖励。一年内股权融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上市挂牌企业（含区内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利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发行债券融资（一年期以上）的，按发行额的万分之一予以奖励。一年内债券融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修改为《送审稿》第（七）条中“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的，按融资净额的2‰奖励（发行可转债在办理转股手续后兑现；其他债券融资的，不再予以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股权融资的，按融资净额的5‰奖励。一年内股权融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按照绍兴“1+9”金融政策的修订情况，同步调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奖励力度，并与绍兴“1+9”金融政策保持统一，取消奖励上限，但对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原金融政策第（十）条中“上市挂牌企业单个项目收购金额 2亿元及以上、5 亿元以下的奖励 50 万元；5 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 100 万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一年内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修改为《送审稿》第（七）条中“上市挂牌企业单个项目收购金额2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的奖励100万元；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奖励 200万元；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0万元。收购实际控制人资产减半奖励”。

4.根据基金投资项目产业园工作推进实际，对运营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创投产业园适当增加运营机构公共设施补助面积房租和装修补助，并对入园企业获得外部基金投资奖励增加投资期限及年度奖励上限的限制规定。在《送审稿》第（九）条补充完善一处内容：“对A类产业园运营建筑面积大于6万平方米的，给予运营机构每年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公共设施房租及装修补。入园企业三年孵化期内，获得外部基金（非运营机构旗下基金）投资的，给予运营机构按外部基金实际投资额3％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删除事项**

根据绍兴“1+9”金融政策修订情况及财政局等部门反馈意见，删除原金融政策5个事项，具体为：

1.区委办〔2022〕26号《关于促进“一江两岸”总部楼宇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已纳入“一江两岸”金融机构引进相关条款，故取消原金融政策第（一）条一处内容：“对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在“一江两岸”核心区域的新设（含迁入）机构给予奖励，其中金融机构奖励按《关于加快“一江两岸”金融机构集聚的若干政策》（虞政办发〔2020〕90 号）执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

2.删除原金融政策第（二）条“加强金融要素供给。落实好中央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的要求，继续保持全市社会融资规模、贷款稳定增长，积极拓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突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障激活市场主体活力的合理资金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贷款的核销”。

3.删除原金融政策第（六）条“市、区两级政策性担保公司为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所产生的代偿损失，剔除省担保集团承担部分后，由市、区两级担保公司各承担一半，担保公司依法依规向企业追偿”。

4.删除原金融政策第（十二）条“推进实施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工作机制，重点推动四张清单动态管理、防范企业债券到期兑付风险、纾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等工作，完善协调决策、政府救助、紧急报告、督查考核等制度，及时预警和化解大型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经济安全。具体按《上虞区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区委办〔2019〕138 号）执行”。

5.删除原金融政策第（十三）条“加强企业帮扶纾困及后续管理和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一企一策，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鼓励辖内有实力的企业以强化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对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实施重组重整。具体按《上虞区重点帮扶企业后续管理办法（试行）》（虞政办发〔2019〕155 号）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解 读 人：张迪

联系电话：82002046